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566號

原告 穿透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信之

訴訟代理人 謝凱廉

被告 拾捌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彥豪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經營廣告代操(投放)服務，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與原告簽訂「穿透行銷廣告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購買「Facebook廣告代操」服務，合約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每月預計投放新臺幣(下同)30,000元，每月廣告代操費用為廣告投放金額之20%再加計5%營業稅(即6,300元)，於次月5日結算前個月服務費用，再於次月10日前支付，原告並依約先後於2週內投放22,171元，詎被告於113年9月13日無預警將原告退出兩造溝通及聯繫用群組，原告只好暫停執行投放廣告，且被告亦未依約於113年9月10日前給付原告執行前開服務所生費用，嗣於113年11月1日被告才向原告表示，認為原告未執行廣告

01 投放、廣告投放執行成效不彰等語，原告對此向被告解釋因
02 才執行投放第1期，效果本起初不好，甚且僅執行2週，然後
03 被告又對原告訊息已讀不回，原告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
04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00元及自支付
05 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告委託原告網路行銷投放Facebook廣告，
07 原告確實依約在Facebook投放廣告，然原告提供被告後台數
08 據，單筆獲客訊息成本高達800多元，比被告個人投放數據
09 單筆獲客訊息成本不超過200元，成效還要差得多，被告不
10 能接受，認為沒有收到專業服務，不符合被告需求，故未繳
11 納任何費用給原告，並不再同意原告投放廣告，並主張解除
12 契約，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3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查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於Facebook上為行銷推廣，本
15 質著重廣告投放，以約定完成廣告投放作為主給付義務內
16 容，亦即所側重者為投放工作之完成，並非授權其獨立處理
17 事務，且投放平台選擇均為被告指示，方由被告給付對價，
18 應定性為承攬契約，先予說明。

19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影本及
20 收件回執、系爭契約影本、社群平台截圖、廣告投放成效報
21 告表、首期款電子發票證明聯、LINE訊息對話紀錄、廣告投
22 放後台數據等件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86號卷【下
23 稱司促卷】第11-58頁），且被告之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及
24 到庭陳述，亦自承簽署系爭契約之事實及原告確有依約於Fa
25 cebook為投放廣告等情，再原告業已為被告投放Facebook廣
26 告之金額為22,171元，亦有Facebook報表在卷可查（見司促
27 卷第25頁），上情均堪認定。

28 (三)被告固主張已解除契約，惟查：

29 1.按「…乙方（按：指被告，下同）不得以廣告執行成效不佳
30 等類似因素，無故解除合約…甲方（按：指原告，下同）將
31 不退回乙方已付之廣告費用，並得向乙方收取本合約原合約

01 期間廣告投放之廣告服務費」，系爭契約第5條第2點定有明
02 文。另按承攬契約，除有民法第494條、第502條第2項、第5
03 03條所定情形或契約另有特別訂定外，倘許定作人依一般債
04 務遲延之法則解除契約，則承攬人已耗費勞力、時間與鉅額
05 資金，無法求償，對承攬人甚為不利，且非衡平之道。關於
06 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者，除
07 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外，依民法第
08 502條第2項之反面解釋，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一般情形，
09 期限本非契約要素，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者，限於客觀性質
10 上為期限利益行為，且經當事人約定承攬人須於特定期限完
11 成或交付者，始有適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506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民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
13 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如有以工作於特定期
14 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所謂以
15 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係指依契約之性
16 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期限為給付，不能達契約
17 之目的者而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893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

19 2.兩造間並無民法第502條第2項、第503條所定情形（即系爭
20 契約並非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且
21 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點，兩造業已合意不得以成效不佳解除
22 合約，已如前述，則被告以成效不佳為由解除契約，已非可
23 採。再成效與否與服務是否專業，二者間並無當然事理關聯
24 性，且被告亦無提出客觀之具體數據、資訊或資料佐證，供
25 本院參酌，究竟何者成效為佳，何者為不佳，是否所稱成效
26 不佳，已達業界常理所難以容忍之地步，亦或幾近未提供服
27 務，被告未舉證以實其說；況系爭契約亦無有特別訂定以成
28 效的點擊率、曝光次數以及觸及人數、單筆訊息成本等，來
29 決定是否給付。綜上所述，被告自不得解除契約，或以此為
30 由拒絕給付款項。

31 3.按「契約經解除者，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與自始未訂契約

01 同。此與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嗣後失其效力者迥異」、另
02 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03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解釋當事人所立書據之真意，
04 自應以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其判斷之標準，不
05 能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真意，本院
06 19年上字第28號判例可資參照」（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8
07 60號、95年台上字第108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工作未完成
08 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
09 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查系爭契約第5條為約定
10 合約終止及違約責任，其中第5條第2點已明定不得解除契
11 約，則系爭契約第5條第2點後段所謂「…否則乙方同意及知
12 悉，甲方將不退回乙方已付之廣告費用，並得向乙方收取本
13 合約原合約期間廣告投放之廣告服務費」等語，應指系爭契
14 約終止後之效果而言。被告於113年9月13日將原告退出兩造
15 溝通及聯繫用群組，稱其不再同意原告繼續投放廣告，原告
16 亦停止執行投放，足見兩造已無意繼續履行系爭契約，就此
17 客觀探求當事人真意，可認被告之真意係終止契約，且為原
18 告所接受，系爭契約既已合意如上約定，是被告自然應受契
19 約效力拘束，原告得向被告收取本合約原合約期間廣告投放
20 之廣告服務費。

21 4.系爭契約預計投放30,000元，原告已投放22,171元，惟其既
22 於113年9月13日終止，剩餘7,829元尚未投放部分，原告已
23 毋庸提供服務，且依照系爭契約第5條第2點後段約定，原告
24 仍可請求原合約期間廣告投放之廣告服務費，是原告請求被
25 告給付6,300元（計算式： $30,000 \times 0.2 \times 1.05 = 6,300$ ），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綜上，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支付系爭契
28 約原合約期間廣告投放之廣告服務費6,300元，此部分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3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文。
04 經查，本件兩造約定113年9月10日前給付服務所生費用，是
05 本件應已屆清償期，而被告迄未給付款項，當應負遲延責
06 任。是原告請求自起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2月9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未逾
08 原告得請求之範圍，應予准許。

09 五、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300
10 元及自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13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14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5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6 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19 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2 法 官 陳紹瑜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25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6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27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28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30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1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02 書記官 涂寰宇